

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合同备案章(1022) 02-009号

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梳理和数据资源整合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电话：0755-88102497 传 真：0755-88102497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08 号

乙方：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4848899 传 真：010-64879084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

项目名称：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梳理和数据资源整合服务 项目编号：YCT2022-ZXCG-F178

根据 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梳理和数据资源整合服务 （项目编号：YCT2022-ZXCG-F17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梳理和数据资源整合服务	1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元（¥948,000.00 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福田政府在线”网站技术运维服务，派驻四名经甲方认可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现场提供服务，确保网站正常运行。

2、提供“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后台管理系统培训服务，沟通、协助各单位做好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和发布工作。

3、提供网站内容信息的有效性监督和常规检查工作。

(1) 根据国家、省、市的检查考核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2) 实时对网站发布的信息和服务进行有效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检查，定期对网站栏目、信息内容开展有效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检查。

(3) 每天完成网站相关交互式业务的内容检查工作，定期对各单位交互式回复情况进行时效性检查。

(4) 提供对网站的失效链接等扫描检测服务，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5) 及时对甲方提供的网站错敏字、失效链接、安全扫描报告完成问题整改。

4、提供网站政务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的采集、加工和核实服务。

(1) 每天从政府正常渠道获取及采集政务信息，核实后提交甲方，定期维护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深圳政府在线相关责任栏目。

(2) 从政府部门、政府网站或正规媒体获取及采集公共服务信息，定期维护和更新网站的信息资源库，核对地图导航标识，如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场馆、法律服务、治安城管、社区、捐赠救助等。

(3) 从政府部门、政府网站或正规媒体获取及采集便民服务信息，如福田辖区每天的各种群体性活动计划，教育、医疗、文化、天气信息等，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初次核实，并定期进行更新维护。

5、维护和更新网站信息资源库，定期检查信息的有效性、完整性。

(1) 维护和更新政府及部门信息公开目录资源，定期检查。

(2) 维护和更新企事业单位公开目录，定期检查。

(3) 维护和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定期检查。

(4) 维护和更新“数据发布”服务资源，定期检查。

(5) 维护和更新“民生信息平台”资源，定期检查。

(6) 设立、维护和更新网站专题栏目，定期检查。

6、政务信息服务资源的优化整合。

(1) 根据最新分类体系的要求，对现有信息资源进行梳理和优化整合。

(2) 整合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中心、深圳政府在线及其他政府机关的行政服务资源。

7、负责福田搜索门户的采集源、栏目分类的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

8、加强新技术、新媒体的支持及运用。

(1) 提供对英文版、西班牙语版网站的技术支撑保障。

(2) 负责手机移动端适配及优化工作。

(3) 协助配合网站信息无障碍功能的实施工作。

(4) 负责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支持及运用。

(5) 加强对网站运行数据分析研究，提升网站智能服务水平。

9、负责与网站有关的一般性技术工作，如简单专题设计和建设、网站功能小规模优化及设计调整，制作、修改、调整网站页面的展现模板，信息发布统计，定制、开发、集成网站相关动态功能及模块，问卷制作及反馈整理，网站功能图片及简单 flash 制作。

10、负责与国家政府网站普查和省市级政府网站考核相关的工作，确保不发生被国家、省、市通报出现单项否决的情况。

11、与“福田政府在线”网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要求：

1、派驻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

乙方派驻至少四名经甲方认可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常驻甲方现场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

派驻技术服务人员中必须包括 2 名具有网站建设或运维服务经验的技术骨干作为服务团队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主管。

2、乙方派驻的服务团队人员素质：

服务团队成员：乙方派驻服务团队的所有成员须具有本科学历，具备较好的政治素质，能遵守甲方单位相关信息保密规定，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必须具备计算机操作基础，有较强的阅读理解和信息处理能力，能胜任政府信息资源的整合优化工作，必须有良好的工作态度，工作细致耐心，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性格开朗。服务团队应具备一般网页设计开发和 flash 制作能力，能独立设计和完成图文专题建设，能胜任网站较小规模的优化和功能调整。

项目经理：应有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背景，掌握 JavaScript、数据库等技术，有丰富的网站建设实施和实践经验，应对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的意义及服务内容有较深刻的理解，对政府工作流程有一定的了解，善于沟通交流，具备较好的语言和书

面表达能力，具备管理其团队成员协同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技术主管：应有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背景，熟练掌握网站内容管理平台、搜索引擎等系统的规范标准和技术，能基于平台实现对网站的优化和开发。掌握JavaScript、数据库等技术，有较高的网站开发技能，有较好的功能图片、FLASH制作经验，有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网站项目开发工作经验，了解软件工程。

3、派驻技术服务人员的更换要求：

若乙方派驻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甲方单位的要求，且经过教育或培训后仍不能改正或胜任的，甲方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派驻其他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4、派驻技术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承诺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与甲方单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需承诺服务期满后的三年内不得将服务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擅自公开或提供给第三方。

5、派驻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要求：

乙方负责所有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其他一切人工费用，乙方应依法为所有的派驻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等费用。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
- 2、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服务内容安排乙方驻场项目组的工作。
-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驻场人员所需的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等条件，但不提供乙方驻场人员实际工作时所需的电脑等设备。
- 4、甲方负责对乙方驻场项目组的人员进行进驻前基础培训及日常指导工作，但不负责对驻场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培训。
- 5、甲方可以对乙方驻场项目组成员进行工作评估，如认为其不能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阶段工作评估报告在收到后一周内予以回复。如因特殊原因（如相关人员出差等），甲方无法完成确认工作，应尽早通知乙方，回复时间相应顺延。具体顺延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确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1 周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委派由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主管和 2 名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组常驻甲方办公现场，从事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驻场的项目组接受甲方的领导和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分工由乙方的项目经理负责。

3、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保证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人员稳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抽调驻场的人员从事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其它工作。

4、若乙方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且经过教育或培训后仍不能改正或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驻场其他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5、乙方项目组按照甲方的作息时间工作。在特殊情况时，项目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节假日和非工作时段进行加班，原则上一个月加班时间累计不超过 4 天。因加班占用的休息时间，由项目组自行安排补休，并将相关安排通知甲方。项目组成员请假超过三天时，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6、乙方项目组成员由于其自身的原因不能继续为甲方进行服务时，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安排接替服务人员。

7、乙方应按每个付款周期对项目组做本阶段的工作情况评估，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支付合同阶段款项的依据。

8、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项目组的的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9、乙方有义务对项目组进行信息安全保密教育，遵守福田区政府及甲方在网络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履约考核合格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现场办公。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十五天内，预付 2 个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 元）**；

3、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 元）**；

4、服务期满，通过最终验收后十五天内，支付剩余 2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 元）**。

八、验收要求：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所有服务要求；
- 2) 提供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并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乙方应在本本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并负有因业务需要时正常加班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连续超过 4 小时 (工作时间) 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 则按未提供服务 1 天计, 超过 12 小时按 2 天计, 超过 20 小时按 3 天计, …… , 依此类推。
- 5) 乙方未提供的服务按每天扣减服务费人民币捌佰元整 (¥800.00 元) 计; 若本合同期内乙方未提供的服务天数累计超过 15 天时, 甲方即可即行解除本合同。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此时, 甲乙双方可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天数结算合同款。
- 6)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服务工作, 在非特殊情况下, 未按时或经整改后完成质量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超过三次将作为违约, 从第四次后乙方应按每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 依法向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

双方各自负担。

十五、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7月31日

公司

乙方（盖章）：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7月31日

开户名称：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银行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开 户 行：329856010832